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一、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不續聘、聘期、停聘、解聘、長期聘任等。
 - 二、本所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三、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
 - 四、本所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 五、本所名譽教授、合聘教授之聘任。
 - 六、本所專任教師之借調。
 - 七、本所助教之初聘、續聘、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等。
 - 八、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不足五人時，由所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三、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
- 本會選聘之委員，每一學年選聘一次，其任期一學年。出缺時，其遞補者之任期至本屆委員任滿止。
- 第四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所長為主席。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對審查案件，除升等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錄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使得提出申訴外，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及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